附件4

知识产权服务类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县（区）和有关行业组织通过自建或与省内TISC机构联建等形式，开展省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培育工作，融合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及重点产业，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省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支持有条件的市州结合当地知识产权发展规划，依托商标受理窗口、政务服务大厅等多种形式，在高新区或经开区等功能区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实现知识产权业务一平台办理、一站式服务；支持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高等院校举办专利信息检索等知识产权相关竞赛活动，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信息传播利用品牌；支持省内公共服务机构联合我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精准匹配服务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建立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陪伴式”服务模式，助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支持省内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的企业，通过丰富服务内容，提升服务品质，为创新主体提供优质的知识产权服务，发挥品牌引领作用。

4.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支持以全省各地产业集聚园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实体单位为依托，结合本区域品牌培育实际，强化专利密集型产品与商标品牌培育协同，面向区域内经营主体、创新主体提供品牌建设和知识产权业务咨询、培育、运用、管理和维权援助等指导和服务。

二、申报条件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公共图书馆、科技情报机构、行业组织、产业园区、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事业单位及市场化服务机构等，也可以联合TISC机构共同申报。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项目申报主体为各市（州）承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并满足：①拥有能够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场地、网络环境、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基础设施；②拥有至少2名熟悉知识产权专业知识的专职工作人员；③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制度健全，具备面向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能力。相关竞赛活动组织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及高校和科研院所，具有组织相关赛事的经验和软硬件条件。服务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的申报主体为省内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并联合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作为共同申报主体。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项目申报主体为省内成立2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具备从事知识产权代理、信息咨询和检索、分析评议、维权、托管、专利分析和预警、技术转让和许可等2项以上服务能力；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有稳定的专业人才队伍和服务对象，知识产权专职工作人员不少于5人；近2年无惩戒和投诉，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4.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申报主体应是有能力和条件建设知识产权品牌指导服务站的科创园区、产业园区、专业市场、行业协会、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质量基础公共技术服务机构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申报单位软硬件条件应当满足《甘肃省商标品牌指导站管理办法》对建设主体的条件要求。

三、主要任务和绩效指标

1.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建设项目的主要任务是对标国家级网点建设要求，建设具有地方特色的公益性和社会化的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体系，能综合运用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数据库等开展信息查询、检索、咨询等服务。**绩效目标：**能够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多个知识产权类别上开展信息公共服务。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2.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其中**知识产权服务专区建设项目**主要任务是面向兰白科技自创区、产业集聚区、高新技术园区等功能区，探索开展专利、商标、版权及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绩效目标：**实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线下一站式办理，进一步拓展商标受理窗口服务业务，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便利性和可及性。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其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的主要任务是积极探索创新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模式，举办知识产权相关赛事，提高相关群体的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水平；探索建立以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主要内容，解决服务对象实际需求为导向的精准服务模式。**绩效目标：**形成至少1个公共服务助力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的典型案例；举办1期全省范围的知识产权相关赛事活动。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3.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培育项目主要任务：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多业务门类服务，在全省高价值发明专利代理占比方面优势明显，代理业务收入增长明显；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应侧重开展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法律服务，并能提供该机构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典型案例；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应注重利用知识产权高端工具开展信息平台开发，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开展个性化知识产权数据库建设和重点领域专利数据深度加工等服务。**绩效目标**：申报单位按照培育领域及培育方案内容开展培育工作，培育期满工作业绩排在全省领先地位。该项目执行时间为2年。

4.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项目承担单位需按《甘肃省商标品牌指导站建设指南》要求分别完成但不限于以下工作任务：采集辖区经营主体商标注册、专利申请情况或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情况，建立区域内经营主体知识产权信息库；提供专利申请、商标注册、地理标志申报、版权登记等咨询和指导，重点加强区域内专利密集型企业商标注册申请和品牌价值提升指导；指导经营主体规范使用和保护商标、专利、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指导权利人建立知识产权维护机制，向企业提供有关维权援助服务；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培训。**绩效目标：**建立区域内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全年指导区域内经营主体（含专利密集型经营主体）新增注册商标5件以上、指导1家以上企业申报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指导辖区内至少5个经营主体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保护；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区域内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线索不少于1条，协助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不少于1场，每半年上报工作情况总结，每月报送工作信息不少于1条。该项目执行时间为1年。

**（项目主管处室：商标专利监督管理处 咨询电话：0931-8533185，8533507）**